

進出口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倉儲管理和物流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貨物的標籤及包裝
編號	105187L3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，負責訂立包裝指引及執行貨物標籤和包裝的從業員。
級別	3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貨物包裝及標籤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描述貨物特徵 • 描述包裝方法 • 描述貨物安全、回收及環保標籤的要求 (例如：RohS,Ce,UL,ASTM等) <p>2.1. 辨認包裝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辨認包裝要求以 (1) 減少貨物損壞及被竊的風險，(2) 善用運輸容量以降低分銷成本，(3) 最經濟的方法裝卸貨物及 (4) 包裝成本 <p>2.2. 訂立包裝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照貨物價值、貨物轉運、貨物性質、需遵守的海關或監管規定、貨物易碎度、銷售條款及保險承保條件等因素，訂立包裝指引 • 訂立包裝程序，包括 (1) 貨運和裝卸、(2) 堆疊、(3) 緩衝、堵截和支撐、(4) 固定貨物，及 (5) 標示和標籤 <p>2.3. 處理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理解包裝規格及要求 • 為產品選擇適當的包裝方法 (例如：列堆疊、聯鎖堆疊、懸垂堆疊) • 辨認包裝物料 (例如：標準木貨盤、塑膠貨盤、瓦楞紙板貨盤，瓦楞紙板墊/托盤及泡沫墊) • 使用適當包裝物料 (1) 盡量減少運輸損失及損壞或 (2) 盡量利用儲存空間 • 堆疊已完成包裝的貨物，將損壞減至最低 • 辨認標籤標準 (例如：危險品標籤) • 使用適當貨物裝卸、標籤和其他標示方法 (例如：小心輕放、易碎品、此端向上、請勿堆疊) 處理貨物 <p>2.4. 核對貨物的包裝、數量及外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核對貨物 (例如：貨物標籤和標記、托運人及收貨人名稱和地址，以及貨物數量) 是否符合文件上的信息 (例如：指示證、出貨單) • 點算及核對貨物數量，並在需要時申報差異 • 核對包裝是否異常 (例如：損壞及洩漏)，並在需要時申報差異 • 核對貨物外觀，辨認與文件所述尺寸及類型有顯著差異的地方 • 核對包裝是否完整無缺或有被改動 • 按照清單或所需文件記錄核對過程
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辨認包裝要求 • 能夠訂立包裝指引 • 能夠選擇包裝物料及方法 • 能夠辨別及使用標籤和標示標準 • 能夠核對貨物包裝、貨物數量及外觀
備註	